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1215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氏碧玄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雪琳即 SHERIN VIRGINIA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同法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428條規定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雖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惟仍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。

㈡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狀並未記載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請求，是原告應具狀補正訴之聲明內容（須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即須載明被告應給付原告若干金錢）、原因事實（被告於何年月日積欠原告分期買賣價金）及對應之證據，上開書狀應另提繕本1份。

㈢原告應提出兩造簽訂契約、繳款明細之中譯文（應載明翻譯者姓名，並註明：確係照原文為完整、正確之翻譯，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或提出經認證之中譯文到院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